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再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(一)244,997元(二)171,598元(三)76,745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8日、112年11月8日、110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合計79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3紙，約定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債權(一)244,997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為限(二)171,598元，及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為限(三)76,745元，及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為限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

01 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
02 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
03 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
04 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5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1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94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44,997元	自114年7月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2	171,598元	自114年6月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%
3	76,745元	自114年4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44,997元	自114年7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3期。
2	171,598元	自114年6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3期。
3	76,745元	自114年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3期。